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1.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 《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7.《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孙博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人员履职情

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收购、出售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包括已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担保。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担保的对象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实际发生的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4.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做到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强化日常监督，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